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23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杨万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万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万良先生的辞职申请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杨万良先生离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杨万良先生的副总经理职务原定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万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杨万良先生离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仍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管理。杨万良先生已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杨万良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杨万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熊小林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于2026年3月23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熊小林先生的辞职申请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熊小林先生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

熊小林先生的原定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小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熊小林先生离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后，仍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管理。公司董事会对熊小林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胡阳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非独立董事补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要求。该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

附件：胡阳生先生简历

胡阳生先生：198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注册内部审计师 CIA。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9 月就职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审计专员；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就职于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审计主管；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审计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7 月就职于湖北腾龙国际度假酒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就职于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区域财务总监、地产总部财务负责人兼集团财务常务副总经理及香港办公室财务总经理；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4 月就职于和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助理总裁；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中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24 年 8 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职务。此外，胡阳生先生还兼任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阳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胡阳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阳生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